

檔號：(5) in EDB(SSS)CYC/19/2(13)

致公益少年團會員學校校長

各位校長：

**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獎勵計劃」提名及  
校長服務紀錄更新**

教育局「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對公益少年團貢獻良多的人士，請參考計劃詳情〔附件一〕及獎勵計劃提名表〔附件二〕，提名貴校符合資格的教師或其他人士接受相關獎項。

另為更新校長服務紀錄的資料，請填妥「校長服務記錄表」〔附件三〕，以便頒授相關獎項表揚校長的貢獻。

是次「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獎勵計劃」下被提名的校內教師／其他人士，經甄選後如獲頒「感謝狀」、「嘉許狀」、「忠誠」、「良好」或「優異」服務獎，將於 2024 年各區周年頒獎禮中領取獎項；金、銀及銅獎章則會在 2025 年公益少年團周年大會操或其他適當場合頒授。

煩請各位校長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統一登入系統（<https://clo.edb.gov.hk/>）（統一登入系統 > 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 > 電子表格 > 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獎勵計劃」提名表及校長服務紀錄表）填妥及遞交電子表格；或將已填妥的「功績榮譽獎勵計劃提名表」及／或「校長服務記錄表」寄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教育局公益少年團辦事處。如有需要，亦可派人直接送交。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所屬地區的負責人員聯絡。

負責人姓名	學校所屬地區	聯絡電話
梁婉珊女士	中西區、灣仔、東區、南區、離島	2892 6661
李小敏女士	沙田、西貢、大埔、北區、九龍城、黃大仙、油尖旺	2892 6662
李鎡蘭女士	葵青、荃灣、屯門、元朗、觀塘、深水埗	2892 6664

公益少年團會長

（林蘭芳  代行）

附件：一．功績榮譽獎勵計劃說明  
二．獎勵計劃提名表（提名教師專用）  
三．校長服務記錄表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類獎勵主要是頒授給公益少年團會員學校的公益少年團負責人及校長，但在特殊的情況下，亦會頒授給曾對公益少年團作出超卓貢獻的人士。

**獎勵類別：**

**(一) 獎狀**

(1) 公益少年團「感謝狀」及「嘉許狀」：

分區執行委員會可按實際情況，對策劃校本或區本活動表現優異的人士頒發獎狀，以資獎勵。服務本團達一至兩年、表現優異的教師可獲頒發「感謝狀」；三至四年者可獲頒發「嘉許狀」。另有特殊功績、表現超卓者，即使只服務了一至兩年，亦可破格向其頒發「嘉許狀」。

(2) 公益少年團忠誠服務獎狀：

獎狀是頒授予服務本團有不少於五年滿意服務紀錄的人士，由公益少年團會員學校的校長或分區委員會主席使用特定表格提名。該提名表格須在每年的指定限期前送交公益少年團辦事處。獎狀會於公益少年團頒獎禮或其他適當的場合頒授。

(3) 公益少年團良好服務獎狀：

獎狀是頒授予服務本團有不少於七年良好服務紀錄的人士，由公益少年團會員學校的校長或分區委員會主席使用特定表格提名。該提名表格須在每年的指定限期前送交公益少年團辦事處。獎狀會於公益少年團頒獎禮或其他適當的場合頒授。

(4) 公益少年團優異服務獎狀：

獎狀是頒授予服務本團有不少於十年優異服務紀錄的人士，由公益少年團會員學校的校長或分區委員會主席使用特定表格提名。該提名表格須在每年的指定限期前送交公益少年團辦事處。獎狀會於公益少年團頒獎禮或其他適當的場合頒授。

**(二) 獎章**

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銅、銀及金章：

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銅章<sup>1</sup>及銀章<sup>2</sup>是分別頒授予在團務方面有多年優異服務紀錄的校長或教師。在特殊情況下，曾對本團作出貢獻的社會人士，亦會獲得頒贈。（詳情見註 1 及 2）

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金章乃由本團會長全權審核及頒贈的最高榮譽，用以表揚獲獎人士對公益少年團的卓越貢獻。

以上的銅、銀及金章，通常在公益少年團大會操典禮或其他適當的場合頒授。

上述獎章均由各分區委員會主席或公益少年團執行委員會主席使用特定表格提名。該提名表格須在每年的指定限期前送交公益少年團辦事處。提名須經獎勵委員會審核，再由本團會長批准，方可獲得獎章。

註 1：銅章-校長必須在本團有優秀服務紀錄不少於十三年，而在過去三年內曾於本團分區執行委員會服務一年或以上，方可獲得提名。至於教師則必須在本團有優秀服務紀錄不少於十五年，方可獲得提名。

註 2：銀章-校長必須在本團有優秀服務紀錄不少於十六年，並須在獲得銅章後仍在分區執行委員會服務不少於三年，方可獲得提名。至於教師則必須在本團有優秀服務紀錄不少於二十年，方可獲得提名。

公益少年團  
功績榮譽獎勵計劃提名表  
(適用於校內公益少年團負責教師/其他人士)

## I. 個人資料：

獲提名人姓名：\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_\_\_\_\_ (Mr/Ms/Mrs\*)

職 銜： 教師 / 主任 / 副校長 / 社工 / 其他〔請註明：\_\_\_\_\_〕\*

學 校：\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所屬分區：\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項目

## II. 提名獲獎項目：(提名細則，請參閱【附件一】)

(服務年資以截至 2023/24 學年完結為止計算，例：如於 2023 年 9 月開始服務，即可提名服務一年感謝狀)

提名獎項 <sup>#</sup>	在適當位置加「✓」	提名獎項 <sup>#</sup>	在適當位置加「✓」
感謝狀 (已服務一年)		忠誠服務獎 (已服務不少於五年)	
感謝狀 (已服務二年)		良好服務獎 (已服務不少於七年)	
嘉許狀 (已服務三至四年)		優異服務獎 (已服務不少於十年)	
嘉許狀 (只服務一、兩年但獲特殊破格提名)		銅章 (已服務不少於十五年)	
		銀章 (已服務不少於二十年)	

<sup>#</sup> 獲提名教師的服務紀錄請詳列於 III. 服務紀錄。

## III. 服務紀錄：(以下各項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或夾附資料)

(服務年資以截至 2023/24 學年完結為止計算，例：如於 2023 年 9 月開始服務，可填 9/2023 至 8/2024 共 1 年 0 月)

甲. 服務年數 (以學年計算，不包括服務中斷年份)

i. \_\_\_\_\_ 至 \_\_\_\_\_ 共 \_\_\_\_\_ 年 \_\_\_\_\_ 月

ii. \_\_\_\_\_ 至 \_\_\_\_\_ 共 \_\_\_\_\_ 年 \_\_\_\_\_ 月

乙. 服務期間表現優異的項目：

校本/區本/中央項目	日期	具體工作崗位、貢獻 (如負責教師、學員訓練、項目統籌)
例：策劃本校團員歷年的社區服務活動 項目包括：_____ (校本)	11-15/10/2023	公益少年團導師，積極策劃、檢討、發展本校團務工作
例：公益少年團 _____ 區 _____ 活動 (區本)	15/2/2024	計劃、統籌、節目策劃及人手調動
例：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境外交流團 (中央)	8/2023	領隊教師、參與團員出發前訓練
1.		
2.		
3.		
4.		
5.		

IV. 已獲頒授之公益少年團獎項（類別及日期）：

獲頒授項名	年份
感謝狀（已服務一年）	
感謝狀（已服務二年）	
嘉許狀（已服務三至四年）	
嘉許狀（只服務一、兩年但獲特殊破格提名）	

獲頒授項名	年份
忠誠服務獎（已服務不少於五年）	
良好服務獎（已服務不少於七年）	
優異服務獎（已服務不少於十年）	
銅章（已服務不少於十五年）	
銀章（已服務不少於二十年）	

V. 其他有關值得提名的原因（如有）：

示例 1：公益少年團 xx 區社區服務活動（區本）擔任計劃統籌，策劃及人手安排，使活動成功完成，獲區委一致好評。

示例 2：擔任公益少年團導師（校本），期間使團員增長率提高兩倍，至 xxx 人，組織及訓練團員策劃社區服務 x 次，使學生領導及組織能力提升，信心得以建立。

---



---



---



---



---



---



---



---



---



---

學校印鑑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公益少年團  
校長服務記錄表

【附件三】

校長姓名：\_\_\_\_\_ (先生/小姐/女士/博士\*) \_\_\_\_\_ (Mr/Ms/Mrs/Dr.\*)  
 學 校：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所屬分區：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項目

I. 截至 2023/24 年度為止(以學年計算)，本人擔任本團會員學校導師及校長合共\_\_\_\_\_年，當中不包括中斷年份。〔例：如於 2023 年 9 月開始擔任，即填 1 年〕

II. 最近三年擔任本團分區執行委員會職務(在適當位置加「✓」)

年度 \ 職務	主席	副主席	秘書	司庫	委員
2023/24					
2022/23					
2021/22					

III. 最近三年統籌區本活動記錄：

年度	活動名稱	工作性質(請填寫代表數字): (1) 總負責人; (2) 協助
2023/24		
2022/23		
2021/22		

IV. 曾獲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獎：

獎項名稱	年份
忠誠服務獎 (已服務不少於五年)	
良好服務獎 (已服務不少於七年)	
優異服務獎 (已服務不少於十年)	

獎項名稱	年份
銅章 (已服務不少於十三年)	
銀章 (已服務不少於十六年)	
金章 (由本團會長審核及頒贈)	

本人未曾領取任何獎項(如未曾獲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獎者，請在位置加「✓」)